

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文件

闽科创〔2019〕43号

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研诚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30日

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福建省进一步加强科技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闽科技〔2018〕20号)等文件精神, 加强我中心科研诚信建设, 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 弘扬科学精神, 结合我中心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项目、创新平台、科技奖励、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中心所有在编人员、聘用人员及其他以中心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五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六条 中心项目管理科牵头负责中心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各科室负责人承担各科室的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 负责相关主体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以及评价。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七条 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八条 在科技项目、创新平台、科技奖励、科技服务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第九条 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中心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十条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项目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一条 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技项目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不恰当署名行为；
- (五)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 (八) 在科研活动、技术推广中浮躁浮夸、进行不实宣传；
- (九) 其他根据国家、省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指定的失信规则，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六条 依据调查结果，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科研诚信状况与科技项目、职务职称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一种或几种处分：科

研诚信诫勉谈话；退出课题组或项目组，取消项目立项资格；一定期限内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向中心项目管理科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